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5號

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漢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2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9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被告黃漢昌無罪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打除本案建物騎樓前地面之混凝土後，將混凝土塊堆置在地面上，被告因此一行為創造出一定的危險狀態，生妨礙告訴人王文正及晉旺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晉旺公司）人員「正常通行」權利之危險，此即被告所為之危險前行為。而被告創造出此一危險前行為後，負有避免自己製造出的危險變成實害的義務，然被告經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函文通知恢復，卻拒不回復原狀。被告拒不回復原狀之行為，確實已使得告訴人無法正常通行。原審判決卻認為告訴人等仍可從騎樓兩旁行至道路，不影響告訴人等通行至道路之權利，恐有誤會；蓋騎樓兩旁之建物並非告訴人等所有，告訴人等「非理所當然」地可從騎樓兩旁行至道路，被告所為使得告訴人等無法從自己的騎樓行至道路、搬運大型家電，無法在自己的騎樓前停車等，告訴人等之「正常通行」權利確已受到妨礙，被告負有移除混凝土塊之義務，當時又無難以期待移除之情事，卻拒不移除，顯然係以不作為（拒不移除）達成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等行使通行權利之目

的，是被告係以故意拒不移除之消極不作為，而發生對於告訴人等施強暴行為，致妨害告訴人等行使通行權利之結果，且因自己所為之危險前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，能防止而不防止之不作為，致發生犯罪結果，屬不純正不作為犯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相同，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因提起上訴，請求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- (一)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係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其構成要件，本罪被列於妨害自由罪章，其保護之法益係個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。基此，自保護法益之觀點，所謂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」，行為人施以強暴、脅迫之對象，自須以「人」為要件，單純對「物」則不包括在內。而所稱強暴，雖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限，並包括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之情形，然仍以當場致被害人產生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壓制力為必要，如行為人對物施以強制力當時，被害人未在現場，自無從感受行為人對其實施之強暴手段，亦無從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，要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又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，刑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指法律上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者（即居於保證人地位），其類型有因對特定法益之保護義務者，包括依法令規定負有保護義務之人、自願承擔保護義務之人、生活共同體或危險共同體之組成員、公務員或法人機關之成員，及因對特定危險源之責任，包括為危險前行為之人、對於危險源負有監督或看管義務之人、商品製造者等。然此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（即保證人義務），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犯罪結果之絕對責任，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，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為前提，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，係可歸責於防止義務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為其意思責任要件，方得分別論以故意犯或過失犯，否則

不能令負刑事責任，始符合歸責原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刑法第15條規定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，即係在說明「不作為」與「作為」所以得相同評價之故，乃因為行為人先有「危險前行為」，亦即製造風險的因果前行為，所以具有保證人地位，以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。

- (二)依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所載及上訴意旨所指，檢察官係以被告「未依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於民國110年4月20日通知被告恢復原土地狀態，被告仍不移除」之不作為，認被告係以不作為(拒不移除)達成以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等行使通行權利之目的；已經與強暴，是對人或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，且當場致被害人產生物理上或心理上之壓制力，而妨害其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不能以強制罪責相繩。再者，本案該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號土地為被告所有，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查；又該土地雖經編為線西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然並未徵收開闢為道路，而屬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且查無該地號土地經審認為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相關資料，亦有彰化縣政府110年4月7日府建新字第1100099060號函在卷可稽；是本案該土地之所有權仍為被告所有，且未經審認為既成巷道，或已經提供為公眾通行使用。雖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。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。如有違反主管機關並得依同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，並勒令恢復原狀。然被告縱有妨礙指定目的之使用，仍僅是行政上義務之違反，告訴人或晉旺公司對於本案土地並無使用權源，至於晉旺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00號土地是否為袋地，及其上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，對於本案該土地是否有袋地通行權，乃係尚待確認之私權爭執；非謂被告就指定之為道路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一旦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，即是妨礙告訴人或晉旺公司人員「正常通行」之權利，因此而負有移除混凝土塊之保證人義務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並非告訴人或晉旺公

司是否得以通行本案土地之法益保護義務者，其縱有不依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所為恢復原土地使用狀態之命令，自亦不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應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，尚非可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起訴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尚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。被告辯稱其是使用自己之土地，未妨害自由等情，非不可採。原審因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並無不當，本院並補充說明理由如上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認被告有強制之行為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雅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2	日
		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張	智	雄	
					法官	陳	鈴	香	
					法官	林	源	森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江 玉 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漢昌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指定辯護人 張博鍾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09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漢昌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被告因繼承關係取得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-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，且知悉系爭土地位在告訴人晉旺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晉旺公司）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號土地（下稱00之00號土地）及其上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（下稱本案建物）騎樓前，係00之00號土地及本案建物對外通行至公路所必須經過之土地，亦知悉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、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51條規定，不得從事非道路之使用行為。然被告先於109年7月31日，在系爭土地上架設圍籬，阻礙本案建物使用人之通行，經晉旺公司之負責人王文正與被告聯繫，並告以系爭土地已列為道路用地，請求被告儘速將圍籬移除，經被告斷然拒絕，被告並堅持要晉旺公司以新臺幣200萬元價購，王文正乃於110年1月21日具狀向彰化縣政府提出檢舉，被告始於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於110年2月8日勘查前，將圍籬移除（此部分事實未經起訴）。
- (二)詎被告明知打除系爭土地地面之混凝土，並將混凝土塊堆置在地面上，將妨礙王文正及晉旺公司人員通行，仍於110年2月10日，雇用不知情之工人打除破壞系爭土地上之混凝土

面，並將打除之混凝土塊堆置於系爭土地上，嚴重妨害王文正及晉旺公司人員順利通行之權利，經王文正於110年2月18日具狀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提出檢舉，且經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於110年4月20日通知被告恢復原土地狀態，然被告仍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，拒不移除，致王文正及晉旺公司人員無法順利通行，妨害王文正及晉旺公司人員順利通行之權利。

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（不作為犯）等語。

二、本案起訴範圍之特定

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，本案被告成立強制罪的「不作為犯」，具體的犯罪事實為：「被告於110年2月10日，雇用不知情之工人打除破壞系爭土地上之混凝土地面後，經王文正於110年2月18日具狀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提出檢舉，且經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於110年4月20日通知被告恢復原土地狀態，被告仍不移除」的不作為事實，並非被告僱工打除破壞的事實。

三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院於準備程序，與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確認本案爭執、不爭執事實如下（不爭執事實，有主要證據欄之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）：

（一）不爭執事實

編號	事實	主要證據
1	被告因繼承關係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且知悉系爭土地位在告訴人晉旺公司所有之房地（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）騎樓前	①被告之供述 ②王文正之指證 ③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、地籍圖謄本 ④告訴人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 ⑤彰檢不起訴處分書（110偵2675）、臺中高分檢處分書（111上聲議2055） 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檢察官111年1月17日勘驗筆錄 ⑦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地）證明書 ⑧彰化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00○○鄉○○0000000000號函及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00○○鄉○○0000000000號函及所檢附之相關資料
2	告訴人於109年11月26日取得上開房地之所有權	
3	被告知悉系爭土地是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、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60條規定，不得從事非道路之使用行為	

(續上頁)

4	被告曾於109年7月31日，系爭土地上架設圍籬，經告訴人之負責人王文正與被告聯繫，王文正請求被告儘速將圍籬移除，經被告拒絕，因而提出強制罪之告訴，但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10.7.16），嗣經駁回再議而確定（110.8.20）	
5	被告於110年2月10日，雇用不知情之工人打除系爭土地之混凝土地面，並將打除之混凝土塊，堆置於系爭土地上，經王文正於110年2月18日具狀向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提出檢舉，且經彰化縣線西鄉公所於110年4月22日通知被告恢復原土地狀態，然被告仍不移除	
6	被告於打除上開地面時，告訴人、王文正或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之員工，均未在場	

(二) 爭點

編號	爭點	備註
1	程序爭點 本案是否為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？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適用？	
2	告訴人於被告打除上開地面時，是否透過監視器即時得知？	112年1月16日審理時新增
3	實體爭點-主要爭點 被告是否該當刑法第304條強制罪？ 子爭點 ①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保護法益？ ②對物強暴是否構成刑法第304條不法構成要件所規範的「強暴」？ ③如果包含對「物」強暴，是否應該進行必要的限縮？如何限縮？ ④被害人不在現場，是否會影響對「物」強暴的結論？ ⑤若告訴人在監視器即時得知被告打除上開路面（上開爭點2），是否會影響對「物」強暴的結論？ ⑥不作為犯是否可能構成強制罪？ ⑦如果不作為犯在概念上可能構成強制罪，本案是否有保證人地位？ ⑧手段與目的的可非難性審查，是否為強制罪的要件？如果是，本案應該要考量幾種因素？	編號⑤部分，為112年1月16日審理時新增

五、關於爭點之判斷

(一) 爭點編號1

1. 本案被告在系爭土地架設圍籬的犯罪事實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，已經提出相關之證據資料，證明被告另於110年2月10日，雇用不知情之工人打

除破壞系爭土地上之混凝土地面之犯罪事實，且為此部分構成強制罪之說明，告訴人另於聲請再議狀中，具體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就此部分調查未盡完備之理由，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（上開不爭執事實編號4），而駁回再議處分書亦清楚記載此部分不構成強制罪的理由，可見：「被告於110年2月10日，雇用不知情之工人打除破壞系爭土地上之混凝土地面」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- 2.辯護人雖然認為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與上開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具有同一性，但本案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為：被告打除破壞後，並未依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函文通知恢復原土地狀態的「不作為犯」，並非上開打除破壞的作為犯，而本案之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與前案不同，難以認定兩案具有事實上同一，辯護人認為本案應為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容待商榷。

(二)關於爭點編號3⑥：強制罪與不作為犯

- 1.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不法構成要件為：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」，除了行為手段限定於：強暴、脅迫外，亦有行為結果；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」的要求。
- 2.根據上開不爭執事實、被告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所檢附之相關謄本、照片可以證明：「被告於110年2月10日，雇用不知情之工人打除破壞系爭土地上之混凝土地面，且迄於000年0月間才回復原狀」，就此而言，涉及2個面向的問題，亦即：打除破壞、並未回復原狀。關於「打除破壞」部分，涉及刑法上的作為犯，「並未回復原狀」則涉及刑法上的不作為犯，不論是作為犯或不作為犯，都必須符合刑法第304條第1項的不法構成要件。關於打除破壞的犯罪事實，上開再議駁回的處分書已經清楚表明：「至於聲請人於偵查中再指稱被告於110年2月10日僱請工人駕駛怪手將土地路面打碎破壞，妨害聲請人自系爭房屋出入使用道路之權利。然系爭土地雖屬都市計畫法規劃之計畫道路，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但依現況照片觀之，系爭土地尚未開闢為道路，屬尚未徵收之

公共設施保留地。被告無論係架設鐵籬或將僱請怪手將土地路面打碎破壞，聲請人仍可從騎樓兩旁行至道路，均不影響聲請人通行至道路之權利」，被告「並未回復原狀」的不作為，亦屬原來打除破壞後既成狀態的維持，被告並未另外製造任何侵害法益的風險，駁回再議處分書的理由：「告訴人仍可從騎樓兩旁行至道路，均不影響告訴人通行至道路之權利」，依然可以適用在本案，本院找不到任何差別待遇的理由。

3. 強制罪的保護法益為：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的自由，該罪的可罰基礎在於：行為人透過強暴、脅迫的行為，妨害了被害人自由意志，被迫進行特定行為，或不為特定行為。由於立法者已經列舉「強暴」、「脅迫」的行為手段，基於罪刑法定，並無類推適用的餘地，典型性的強暴，為對人施加物理力（對人強暴），對「物」強暴，亦應結合保護法益出發，以是否會達到妨害意思決定或意思活動為準，也就是：行為人透過物理性的舉動，足以讓被害人心生恐懼（心理強制），達侵害其自由意志的效果。

4. 據此，不作為犯僅屬單純違反法律義務（刑法第15條）的要求，並未積極施加任何物理性的舉動，以本案的事實而言，自始與強制罪之「強暴」的定義不合，無法成立本罪。一旦大幅放寬強制罪不作為犯的定義，將使任何不作為，都有構成強制罪的可能，危害罪刑法定的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例如：承租汽車拒不歸還的行為人，會成立強制罪；竊盜的行為人拒不歸還財物，亦會成立強制罪；毀損的行為人拒不回復原狀，將成立強制罪。

(三) 綜上，本案被告的不作為，與刑法第304條強暴的概念不合，無法成立強制罪，其餘爭點，自無一一論證的必要。

六、從而，公訴人所舉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記載之強制罪嫌，而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，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七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皓偉、林士富、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孟君